《本草纲目》所称“旧本”考*

吕洋谊，宁静

北京中医药大学，北京 100029

摘要：《本草纲目》中“旧本”一词是体现与《证类本草》关系的用语，全书共出现 26 次，理解该词有助于准确了解李时珍在编撰《本草纲目》的过程中如何认识和利用《证类本草》。但现有研究对“旧本”的认识有较大差异，本文对《本草纲目》26 处“旧本”进行穷尽性研究，按照所在位置不同分为在各部卷首的“旧本”、正文中的“旧本”、体例部分的“旧本”三部分。最终确定，《本草纲目》中提到的“旧本”主要指的是《证类本草》及《证类本草》中收录的《本草纲目》之前诸家本草。这反映了李时珍对《证类本草》性质的认识及他如何利用这本书——即将以《证类本草》作为编纂本草文献的参考资料。

关键词：李时珍；《本草纲目》；《证类本草》；“旧本”；本草文献研究

DOI：10.16368/j.issn.1674－8999.2025.02.056

中图分类号：R2－5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8999(2025)02－0337－05

Research on "Jiu Ben" of *Ben Cao Gang Mu*

LYU Yangyi, NING Jing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Beijing China 100029

Abstract: "Jiu Ben" in *Ben Cao Gang Mu* is a term that reflects the relationship of it with "*Zheng Lei Ben Cao*", which appears 26 times in the former book. Understanding the term helps to accurately understand how Li Shizhen recognized and utilized the *Zheng Lei Ben Cao* in the process of compiling *Ben Cao Gang Mu*. However, the existing research o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Jiu Ben" is varied greatly, this paper thoroughly studies on the 26 places about "Jiu Ben" in *Ben Cao Gang Mu*. According to the location of the different parts in which "Jiu Ben" is mentioned, namely,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volume, in the text and in the style section. It was finally determined that the "Jiu Ben" mentioned in *Ben Cao Gang Mu* mainly refers to the *Zheng Lei Ben Cao* and other *Ben Cao* being included in *Zheng Lei Ben Cao* before the compiling of *Ben Cao Gang Mu*. This reflects Li Shizhen's understanding of the nature of *Zheng Lei Ben Cao* and how he utilized it, i.e., using *Zheng Lei Ben Cao* as a reference material for compiling herbal literature.

Key words: Li Shizhen; *Ben Cao Gang Mu*; *Zheng Lei Ben Cao*; "Jiu Ben"; Literature Research on *Ben Cao*

《证类本草》（以下简称《证类》）为宋代唐慎微所作，书中保存了大量宋代及以前的本草，是《本草纲目》（以下简称《纲目》）成书之前体量最大的本草文献。李时珍《引据古今医家书目》言：“自陶弘景以下，唐、宋诸本草引用医书，凡八十四家，而唐慎微居多[1]。”表明他在编撰时参考了《证类》。现在一般认为《证类》是《纲目》编撰的蓝本[2-4]。侯酉娟[5]认为，《纲目》引历代诸家本草 43 种，其中 28 种转引自《证类》。历代诸家本草部分，除去《纲目》，李时珍直接引用宋以后本草著作 15 种。可见《纲目》引用宋及以前的本草书籍，全部来源于《证类》。虽然现有研究已认识到《纲目》与《证类》的密切关系，但是只有具体比较二者，才能清晰地了解李时珍在编撰《纲目》的过程中是如何认识和利用《证类》的，从而明确《纲目》在《证类》基础上的继承与发展。

“旧本”是《纲目》中体现与《证类》关系的一个用语。《纲目》中“旧本”一词共出现 26 次，《本草纲目序》《进本草纲目疏》中另有 2 例“旧本”。现有研究对“旧本”的认识有较大的差异，大致分为 3 种情况：（一）“旧本”有三义。（1）自本经以至证类，（2）证类本草，（3）纲目以前诸家本草。（二）“旧本”指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BYY142）

《证类》和其他本草。尚志钧[2]认为,王世贞序中所言“旧本”并不局限于《证类本草》一种书,也包括其他本草,如《救荒本草》等。郑金生等[7]认为:“《本草纲目》‘引据古今医家书目’‘引据古今经史百家书目’两节中……所谓‘旧本’指唐宋诸家本草。”张志斌等[3]在《〈本草纲目〉金陵本的常见讹误及订误方法研究》一文中称,《纲目》中经常提到的“旧本”“旧方”主要指《证类本草》或其中方剂[3]。(三)“旧本”指《证类》。梁永宣主编《中国医学史》认为,《本草纲目》在药物方面较《证类本草》新增了 374 种[4]。这应是根据《本草纲目序》“旧本一千五百一十八种,今增药三百七十四种”[1],将“旧本”认为是《证类》得出的结论。实际上,“旧本”在《纲目》中确实有多重含义,只有具体分析每一处“旧本”,才能明确判断其所指。

1　各部卷首的“旧本”

《纲目》共 16 部,分别是水、火、土、金石、草、谷、菜、果、木、服器、虫、鳞、介、禽、兽、人。《证类》共 13 类,分别是玉石、草、木、人、兽、禽、虫鱼、果、米谷、菜、有名未用、图经外类、图经外木蔓类。在《纲目》16 部中,金石、草、菜、果、木、禽、兽、人 8 部与《证类》的分部相同;水、火、土、服器 4 部是《纲目》新增的,与《证类》有一定的对应关系;虫、鳞、介 3 部是《证类》虫鱼部的另分;谷部大致可与《证类》米谷部对应。《纲目》16 部中有 13 部李时珍在卷首的注文中提到了“旧本”。在《新校注〈本草纲目〉》中,所有卷首有药物数量的地方,都进行了重新统计,据其统计和标注可以看出,校注本认为卷首所有“旧本”都指《证类》。

1.1　“旧本”指《证类本草》　金石、草、菜、果、木、禽、兽、人 8 部的“旧本”所指的内容直接与《证类》对应,“旧本”指《证类》。《纲目》行文多使用“旧本某部几品,共若干种”的表述。

卷八《金石部》载:“旧本玉石部三品,共二百五十三种。今并入二十八种,移三十二种入水部,三十九种入土部,三种入服器部,一种入介部,一种入人部[1]。”《证类》玉石部为第 3—5 卷,分上中下三品,上品 73 种,中品 87 种,下品 93 种,合计 253 种[8],与《纲目》记载一致。

卷十二《草部》:“旧本草部上中下三品,共四百四十七种。今并入三十一种,移二十三种入菜部,三种入谷部,四种入果部,二种入木部,自木部移并一十四种,蔓草二十九种,菜部移并一十三种,果部移并四种,外类有名未用共二百四十七种[1]。”《证类》草部为第 6—11 卷,分上中下三品,上品 140 种,中品 140 种,下品 167 种,合计 447 种[8],与《纲目》记载一致。

卷二十六《菜部》言:“旧本菜部三品,共六十五种。今并入五种,移十三种入草部,六种入果部。自草部移入及并二十三种,自谷部移入一种,果部移入一种,外类有名未用移入三种[1]。”《证类》菜部为第 27—29 卷,分上中下三品,上品 30 种,中品 13 种,下品 22 种,合计 65 种[8],与《纲目》记载一致。

卷二十九《果部》载:“旧本果部三品,共五十三种。今移一种入菜部,四种入草部。自木部移入并附三十一种,草部移入四种,菜部移入一种,外类移入四种[1]。”《证类》果部为第 23 卷,分上中下三品,合计 53 种[8],与《纲目》记载一致。

卷三十四《木部》载:“旧本木部三品,共二百六十三种。今并入二十五种,移一十四种入草部,二十九种入蔓草,三十一种入果部,三种入菜部,一十六种入器用部,二种入虫部。自草部移入二种,外类、有名未用移入十一种[1]。”《证类》木部为第 12—14 卷,分上中下三品,上品 72 种,中品 92 种,下品 99 种,合计 263 种[8],与《纲目》记载一致。

卷四十七《禽部》载:“旧本禽部三品,共五十六种。今并入一种,自兽部移入一种,虫部移入一种,有名未用移入一种[1]。”《证类》禽部为第 19 卷,分上中下三品,合计 56 种[8],与《纲目》记载一致。

卷五十《兽部》载:“旧本兽部三品,共五十八种。今并入五种,移一种入鳞部,一种入禽部,自虫部移入三种[1]。”《证类》兽部为第 16—18 卷,分上中下三品,上品 20 种,中品 17 种,下品 21 种,合计 58 种[8],与《纲目》记载一致。

卷五十二《人部》载:“旧本二十五种。今移五种入服器部,自玉石部移入一种[1]。”《证类》人部为第 15 卷,合计 25 种[8],与《纲目》记载一致。因为《证类》对《人部》未做分品,此条在提及“旧本”时与以上条目的表述不同。

水部、土部是《纲目》新增的部类,皆取《证类》玉石部的一部分,因此“旧本”所用的表述也与上述人部以前的 7 部的“旧本”不同。卷五《水部》载:“旧本水类共三十二种,散见玉石部[1]。”卷七《土部》载:“旧本三十九种,散见玉石部[1]。”与《金石部》卷首“旧本玉石部三品,共二百五十三种。今并入二十八种,移三十二种入水部,三十九种入土部,三种入服器部,一种入介部,一种入人部”[1]对照,“移三十二种入水部”与“旧本水类共三十二种,散见玉石部”对应,“移三十九种入土部”与“旧本三十九种,散见玉石部”对应,3 处的“旧本”应是同一含义,均指《证类》。

通过统计，以上前 8 处“旧本”只可能指《证类》，计数与各部卷首记载的《纲目》之前本草书的药名数量不符，不指《纲目》之前的本草书。后 2 处“旧本”，虽然“旧本”的药名数量与卷首记载的《纲目》之前本草书的药名数量相近，但水部《纲目》之前的本草书止于《嘉祐本草》，都是《证类》之前的本草书，均来自《证类》；土部《纲目》之前的本草书止于《本草衍义补遗》，记载药物数量比“旧本”多一种，而到《证类》为止记载药物数量恰好与“旧本”数量重合。因此，水土二部“旧本”亦应指《证类》。

1.2　“旧本”指《本草纲目》以前的诸家本草　卷三十八《服器部》载：“旧本散见草、木、玉石、虫鱼、人部。今集其可备医用者，凡七十九种，为服器部。分为二部：曰服帛，曰器物（草部十六种，木部十九种，玉石部二种，虫鱼部五种，人部一种，共四十三种）[1]。”文中所说“草、木、玉石、虫鱼、人部”与《证类》的部类名一致，但前代本草书如《唐本草》也有相应部类。“草部十六种，木部十九种，玉石部二种，虫鱼部五种，人部一种，共四十三种”应为“旧本”本草计数，《纲目》各部说明的《证类》移入服器部的本草只有木部移入 16 种，玉石部移入 3 种，人部移入 5 种，虫鱼部移入 4 种，未见草部移入，具体统计也有出入。考察《纲目·服器部》记载的药名来源，“《名医别录》三种，《唐本草》三种（原脱），《本草拾遗》三十五种，《药性本草》一种，《开宝本草》一种，《嘉祐本草》一种，《本草纲目》三十五种”[1]，《纲目》以前的本草书共收录 44 种，与《服器部》的“共四十三种”相近。“旧本”指《纲目》以前的诸家本草。而《别录》《唐本草》《拾遗》《药性本草》《开宝本草》《嘉祐本草》均是从《证类》中转引的，此处“旧本”实际来源为《证类》。

谷部、虫部的“旧本”虽然也在卷首注文中，并且使用了“旧本某部几品，共若干种”的表述，但是《纲目》的计数与《证类》无法直接对应。

卷二十二《谷部》载：“旧本米谷部三品，共五十九种。今并入九种，移一种入菜部，自草部移入一种[1]。”《证类》米谷部为第 24—26 卷，分上中下三品，上品 7 种，中品 23 种，下品 18 种，合计 48 种，与“旧本米谷部三品，共五十九种”[8]不符。考察《纲目·谷部》记载的药名来源，“《神农本草经》七种，《名医别录》一十九种，《唐本草》二种，《药性本草》一种，《本草拾遗》十一种，《海药本草》一种，《食疗本草》三种，《开宝本草》二种，《嘉祐本草》三种，《图经本草》二种，《日用本草》一种，《本草补遗》一种，《救荒本草》一种，《食鉴本草》一种，《食物本草》三种，《本草纲目》一十五种”[1]，《纲目》之前的本草书共收录 58 种，与“旧本”的 59 种相近。《日用》《补遗》《救荒》《食鉴》皆在《证类》之后，此处“旧本”盖指《纲目》以前诸家本草。《新校注〈本草纲目〉》把“五十九”改作“四十八”，即认为“旧本”指《证类》，校改理由不充分。

1.3　“旧本”所指存疑　卷三十九《虫部》载：“旧本虫鱼部三品，共二百三十六种。今析出鳞、介二部，并入六种，移八种入禽兽、服器部，自有名未用移入六种，木部移入二种[1]。”《证类》虫鱼部为第 20—22 卷，分上中下三品，上品 50 种，中品 56 种，下品 81 种，合计 187 种，与“旧本虫鱼部三品，共二百三十六种”[1]不符。《纲目》中虫部 106 种、鳞部 94 种、介部 46 种，共 246 种，按《纲目》标注出处书目统计，截止《纲目》以前，虫部 80 种、鳞部 66 种、介部 40 种，三者相加合计 186 种，与“二百三十六种”也不一致。此处“旧本”存疑待考。《新校注〈本草纲目〉》把“二百三十六”改作“一百八十七”，即认为“旧本”指《证类》，校改理由不充分。

2　正文中的“旧本”

在正文中出现的“旧本”有 5 条。

2.1　“旧本”指《本草纲目》以前的某家本草　卷二十四《谷部》载：“绿豆（宋《开宝》）：【释名】〔时珍曰〕绿以色名也。旧本作菉者，非矣[1]。”绿豆在《证类》的二十五卷，正名作“菉豆”。标注来源为“今附”，即“宋《开宝》”，与《纲目》一致。“旧本”指《开宝本草》，实际来源为《证类》。

卷四十三《鳞部》载：“蚖（《别录》）：【集解】〔别录曰〕蚖类，一名蚖，短身土色而无文。〔时珍曰〕蚖与蝮同类，即虺也……旧本作‘蚖类，一名蚖’，误矣。当作‘蚖，蝮类，一名虰。’虰，即虺字。蚖、虰字象相近，传写脱误尔。陶氏注蝮即蚖，亦误矣。蚖既是蝮，《别录》不应两出。今并改正[1]。”《证类》卷三十有名未用 194 种，15 种虫类，记载有“蚖类，疗痹内漏。一名蚖，短土色而文[8]。”此处“旧本”指《名医别录》，实际来源为《证类》。此条及“蝮蛇”条中，李时珍所改“虰”在《证类》中皆作“蚖”，李时珍把所用《证类》的文本称作“陶氏注”“别录”，可证前文所称“旧本”李时珍虽用《证类》，但意指《别录》。

卷四十六《介部》载：“海蛤（《本经》上品）：【释名】〔时珍曰〕……旧本云一名魁蛤，则又指是一物矣。系是误书，今削之[1]。”《证类》卷二十《虫鱼部上品》载：“海蛤，……一名魁蛤。生东海[8]。”“海蛤”为白字，表明来源为《本经》，与《纲目》记载“海蛤”来源一致，“一名魁蛤”也是白字，“旧本”指《神

农本草经》,实际来源为《证类》。

卷五十一《兽部》载:“双头鹿(《拾遗》):【释名】荼苜机〔时珍曰〕荼苜机,音蔡茂机,番言也,出《博物志》。旧本讹作荼苴机,又作余义,亦荼苜之讹也[1]。”《证类》卷十六《兽部上品・五种陈藏器余》载:“蔡苴机屎,主蛇虺毒,两头麋屎也。出永昌郡。取屎以傅疮[8]。”此处《纲目》道“旧本讹作荼苴机”而《证类》作“蔡苴机”,字有讹误,但来源一致,均是《本草拾遗》。“旧本”指《本草拾遗》,实际来源为《证类》。《新校注〈本草纲目〉》将“旧本讹作荼苴机”改为“旧本讹作蔡苴机”,并添加校注“蔡:原作‘荼’,今据大观、政和本草卷十六蔡苴机条改[6]。”

2.2　“旧本”指《本草纲目》以前的诸家本草　卷八《金石部》载:“诸铁器(《纲目》):【集解】〔时珍曰〕旧本铁器条繁,今撮为一。大抵皆是借其气,平木解毒重坠,无他义也[1]。”该条下共有 19 种铁器,10 条标注纲目新增(铁铳、铁斧、大刀环、剪刀股、布针、铁镞、铁甲、铁锁、铁铧、马镫),其余 9 条(铁杵、铁秤锤、铁刀、故锯、钥匙、铁钉、铁犁镵尖、车辖、马衔)虽比较散乱,但《纲目》标注来源都是宋以前的本草书,与《证类》中来源一致,且都能在《证类》中寻找到原文。“旧本”指《纲目》以前的诸家本草,实际来源为《证类》。

3　体例部分的“旧本”

《纲目》的凡例、引诸家书目等部分共有 8 处“旧本”。

3.1　《凡例》的“旧本”　“旧本”指《本草纲目》以前的诸家本草。《凡例》载:“一、旧本玉、石、水、土混同,诸虫、鳞、介不别,或虫入木部,或木入草部[1]。”《证类》及以前的诸家本草都没有水、土部,虫鱼一部不作细分,此处“旧本”盖指《纲目》以前的诸家本草。

《凡例》载:“一、旧本序例重繁。今止取《神农》为正,而旁采《别录》诸家附于下,益以张、李诸家用药之例[1]。”根据《纲目》卷一《序例・历代诸家本草》,《证类》之前的《本草拾遗》《开宝本草》等皆有序例,保存在《证类》中;《证类》之后的《本草会编》等亦有序例,此处“旧本”盖为泛指《纲目》以前的诸家本草。

《凡例》注释:“旧本附方二千九百三十五,今增八千一百六十[1]。”《新校注〈本草纲目〉》“二千九百三十五:按全书各卷目所标旧附方数合计,实为‘二千九百三十六’。”“八千一百六十:本书卷一历代诸家本草・本草纲目条作‘八千一百六十’,此二数均与实际不合。按全书各卷分目所标新附方数合计,实为‘七千九百八十’。以全书药品各条所标新附方数合计,实为‘八千零二十三’[6]。”《本草纲目》以前的本草学专著或多或少地收载了一些方子,如《药性论》《本草经集注》《新修本草》等。以《证类本草》征引最多,达 2 000 余方[9]。此处“旧本”盖为泛指《纲目》以前的诸家本草。

3.2　《序例》的“旧本”

3.2.1　“旧本”指《嘉祐本草》《本草图经》　卷一《序例・历代诸家本草》载:“《证类本草》〔时珍曰〕宋徽宗大观二年,蜀医唐慎微取《嘉祐补注本草》及《图经本草》合为一书,复拾《唐本草》《陈藏器本草》、孟诜《食疗本草》旧本所遗者五百余种,附入各部,并增五种。仍采《雷公炮炙》及唐本、《食疗》、陈藏器诸说收未尽者,附于各条之后[1]。”《证类》将《嘉祐本草》没有收载的《本草拾遗》《唐本草》《食疗本草》中的药物名,记为“陈藏器余 488 种”“唐本余 7 种”“食疗余 8 种”[1]与“复拾《唐本草》《陈藏器本草》、孟诜《食疗本草》旧本所遗者五百余种”相符合。此处“旧本”应指《嘉祐本草》《本草图经》,由此可见“旧本”可以指所依据整理的具体的前代本草书。

3.2.2　“旧本”指《本草纲目》以前的诸家本草及其所引用的书　卷一《序例・引据古今医家书目》载:“〔时珍曰〕自陶弘景以下,唐、宋诸本草引用医书,凡八十四家,而唐慎微居多。时珍今所引,除旧本外,凡二百七十六家……《贾诚马经》(已上八十四家,系旧本所引)[1]。”

卷一《序例・引据古今经史百家书目》载:“〔时珍曰〕自陶弘景、唐、宋已下所引用者,凡一百五十一家。时珍所引用者,除旧本外,凡四百四十家……梁简文帝《劝医文》(已上一百五十一家,旧本所引者)[1]。”

以上 4 处“旧本”,每段前一处“旧本”指《纲目》以前的诸家本草书所引用的书,后一处“旧本”指《纲目》以前的诸家本草。

4　关于“旧本”所指的佐证

为进一步区分“旧本”与《证类》的差异,对《纲目》正文里的“慎微”“证类”“大观”“政和”几个词进行搜索分析,发现这些词汇在纲目正文中主要指代《证类》中的内容,或者特指这些内容主要是《证类》相较于前代本草书所新增的。例如,卷九金石部的灵砂,《纲目》标注来源为《证类》,是《证类》卷四金石部墨盖下的新增药。再如卷十二黄精条发明中的“慎微曰:徐铉《稽神录》云:临川士家一婢,逃入深山中,久之见野草枝叶可爱,取根食之,久久不

饥。夜息大树下，闻草中动，以为虎攫，上树避之……[1]”都是《证类》卷六黄精条墨盖下《稽神录》中的内容。

李时珍对“旧本”以及“证类”“慎微”等用语的使用，有明显的区别。之所以前文把一些既符合《证类》情况、也符合《纲目》之前诸家本草情况的“旧本”判断为后者，也考虑到了这一点。

5　《本草纲目序》《进本草纲目疏》中的“旧本”

《本草纲目序》《进本草纲目疏》另有 2 例“旧本”，皆指《纲目》以前的诸家本草。这两处“旧本”的用法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王世贞、李建元对《纲目》所称“旧本”的认识。

“岁历三十稔，书考八百余家，稿凡三易。复者芟之，阙者缉之，讹者绳之。旧本一千五百一十八种，今增药三百七十四种，分为一十六部，著成五十二卷[1]。”根据《纲目·序例·采集诸家本草药品总数》所说：“《神农本草经》三百四十七种，陶弘景《名医别录》三百六种，《李当之药录》一种，《吴普本草》一种，《雷敩炮炙论》一种，苏恭《唐本草》一百一十一种，甄权《药性本草》四种，孙思邈《千金食治》两种，孟诜《食疗本草》一十七种，陈藏器《本草拾遗》三百六十九种，李珣《海药本草》一十四种，萧炳《四声本草》两种，陈士良《食性本草》两种，韩保昇《蜀本草》五种，马志《开宝本草》一百一十一种，掌禹锡《嘉祐本草》七十八种，苏颂《图经本草》七十四种，大明《日华本草》二十五种，唐慎微《证类本草》八种，寇宗奭《本草衍义》一种，李杲《用药法象》一种，朱震亨《本草补遗》三种，吴瑞《日用本草》七种，周定王《救荒本草》二种，汪颖《食物本草》一十七种，宁源《食鉴本草》四种，汪机《本草会编》三种，陈嘉谟《本草蒙筌》两种，李时珍《本草纲目》三百七十四种[1]。”合计《纲目》之前所有本草文献中的药物总数，为 1 518 种，实际可能有出入，但从此数可以看出，此处的“旧本”指《纲目》以前的诸家本草。

“今增新药，凡三百七十四种；类析旧本，分为一十六部。虽非集成，实亦粗备[1]。”此处“旧本”与《凡例》“旧本玉、石、水、土混同，诸虫、鳞、介不别，或虫入木部，或木入草部”的“旧本”所说的内容近似，《凡例》载：“神农本草三卷，三百六十种，分上中下三品。梁陶弘景增药一倍，随品附入。唐宋重修，各有增附，或并或退，品目虽存，旧额淆混，义意俱失。今通列一十六部为纲，六十类为目，各以类从，三品书名俱注各药之下，一览可知免寻索也[1]。”也说明相对于“分为一十六部”的“类析旧本”指从《神农本草经》以来的本草书的分类。《进本草纲目疏》的“旧本”指《纲目》以前的诸家本草。

6　结语

综上，《纲目》中 26 处“旧本”有多重含义，需要根据文本具体分析，从李时珍指称的角度来讲，有 10 处指《证类》，8 处指《纲目》以前诸家本草，4 处指《纲目》以前某家本草，2 处指《纲目》以前诸家本草引用的书，1 处指《证类》所依据的《嘉祐本草》《本草图经》，1 处存疑。从“旧本”内容实际来源的角度来讲，在 10 处明确指《证类》的“旧本”之外，还有 6 处“旧本”虽然指称《纲目》以前的诸家本草或具体某家本草，而文献来源为《证类》。《纲目》“旧本”所指的主体是《证类》及《证类》中记载的《纲目》以前诸家本草。李时珍在编纂《纲目》时将《证类》作为纂集本草文献的资料书使用，“旧本”这一用语折射出李时珍对《证类》性质的认识及利用方式。

参考文献：

[1]李时珍. 本草纲目[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57.
[2]尚志钧. 本草人生：尚志钧本草论文集[M]. 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010.
[3]张志斌，郑金生.《本草纲目》金陵本的常见讹误及订误方法研究[J].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2017，40(12)：999－1003.
[4]梁永宣，陆翔，徐江雁，等. 中国医学史[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6.
[5]侯酉娟. 基于《本草纲目》引文的溯源与分析研究[D]. 北京：中国中医科学院，2019.
[6]李时珍. 新校注本本草纲目：上册[M]. 5 版. 刘衡如，刘山永，校注. 北京：华夏出版社，2013.
[7]郑金生，张志斌，汪惟刚，等.《本草纲目》引文溯源的研究[J]. 中医杂志，2018，59(11)：903－906，914.
[8]唐慎微. 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
[9]钱超尘，温长路. 李时珍研究集成[M]. 北京：中医古籍出版社，2003：1208.

收稿日期：2024－09－16

作者简介：吕洋谊(2001－)，女，山东菏泽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本草文献。

通信作者：宁静，女。E－mail：ingbucm@163.com

编辑：秦小川